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64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644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
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
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514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
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
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
實踐課程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
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
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


教務處 112/12/19 12:08



1120007827 有附件

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
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
於112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（無則
免），並回傳可編輯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iwas@ms.
ty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
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